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637,362	321,893
銷售成本		<u>(322,136)</u>	<u>(198,482)</u>
毛利		315,226	123,411
其他收入		3,541	10,6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4,376)	51,116
行政開支		(144,029)	(100,88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4	234,623	235,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	107,49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	8,809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	18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8)	(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8)
財務成本	6	<u>(626,421)</u>	<u>(524,984)</u>
除稅前虧損	7	(145,014)	(204,847)
所得稅開支	8	<u>(14,924)</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9,938)</u>	<u>(204,8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0	<u>(0.09)</u>	<u>(0.1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59,938)	(204,84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364</u>	<u>2,0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40,574)</u></u>	<u><u>(202,7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418	256,115
無形資產		34,286	26,47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90	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697	477
		<u>455,741</u>	<u>284,37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204,348	159,586
存貨		107,018	62,72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5,180	34,761
持作買賣投資		115,037	156,7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48	14,197
		<u>565,046</u>	<u>427,9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08,610	102,98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6,885	147,403
應納稅款		15,703	—
由一名董事墊款		1,760,438	1,613,067
其他貸款		9,064	7,755
遞延收入		1,554	1,352
		<u>2,042,254</u>	<u>1,872,566</u>
淨流動負債		<u>(1,477,208)</u>	<u>(1,444,5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1,467)</u>	<u>(1,160,20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3,019,544	2,761,989
遞延收入		9,054	9,196
		<u>3,028,598</u>	<u>2,771,185</u>
淨負債		<u>(4,050,065)</u>	<u>(3,931,391)</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25	37,625
儲備		(4,087,690)	(3,969,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4,050,065)</u>	<u>(3,931,3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 其他資源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4,050,1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77,2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59,9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通過墊款為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墊款為1,760,400,000港元，分別包括本金及應付利息為1,296,700,000港元及463,700,000港元。該尚未動用融資之餘額60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屬有效，且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自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年報內。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可比較資料。除年報之額外披露以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遠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評估，以評估是否有逆轉或進一步減值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116,489,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撥回減值 虧損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回 千港元	撥回減值 虧損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657	107,495	413,152
無形資產	25,047	8,809	33,856
預付租賃款項	527	185	712
	<hr/>	<hr/>	<hr/>
總計	331,231	116,489	447,720

該減值虧損撥回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煤價格上升；及(ii)汽車製造及物業開發行業蓬勃發展導致鋼鐵生產必需的焦煤需求持續強勁，造成對焦煤市場有利的條件。所有這些原因已對董事於本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934
無形資產	26,166
預付租賃款項	487
	<hr/>
總計	277,587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37,362</u>	<u>637,362</u>
分部溢利	<u>368,897</u>	<u>368,897</u>
未分配開支(附註)		(81,400)
其他收入		1,1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23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4,6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u>(625,949)</u>
除稅前虧損		<u>(145,01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21,893</u>	<u>321,893</u>
分部溢利	<u>101,343</u>	101,343
未分配開支(附註)		(56,065)
其他收入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5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5,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財務成本		<u>(524,618)</u>
除稅前虧損		<u>(204,847)</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報)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891,511
持作買賣投資	115,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5,159
	<hr/>
綜合資產總值	1,020,787
	<hr/> <hr/>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45,265
可換股票據	3,019,544
由一名董事墊款	1,760,438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5,605
	<hr/>
綜合負債總值	5,070,852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541,000
持作買賣投資	156,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5,050
	<hr/>
綜合資產總值	712,360
	<hr/> <hr/>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18,017
可換股票據	2,761,989
由一名董事墊款	1,613,06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50,678
	<hr/>
綜合負債總值	4,643,751
	<hr/> <hr/>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0,062	9,983
無形資產攤銷	1,481	1,5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	10
利息收入	355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0	5,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07,49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8,809)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	(2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蒙古	2,448	2,864
中國	634,914	319,029
	<u>637,362</u>	<u>321,893</u>

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804	2,703
蒙古	415,855	270,269
中國	37,082	11,399
	<u>455,741</u>	<u>284,371</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81,691	264,205
客戶B	190,836	不適用*
客戶C	125,324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0,566)	38,9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	2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4)	177
撥回撇銷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之虧損(附註)	-	7,904
外匯淨(虧損)收益	(2,349)	3,904
其他	(1,383)	-
	<u>(44,376)</u>	<u>51,116</u>

附註：

該金額指勘探鑽探之預付款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有關款項。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判勝訴，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有關預付款項之退款。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	133,771	114,311
其他貸款利息	472	36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	492,178	410,307
	<u>626,421</u>	<u>524,984</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3,330	10,8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連方補償)	66,816	59,023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12,2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連方補償)	6,942	6,245
員工成本總額	109,340	76,166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26,381)	(26,273)
	<u>82,959</u>	<u>49,893</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	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01	1,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50	11,930
核數師酬金	3,600	3,48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扣除關連方補償)	3,278	2,829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924	—
遞延稅項	—	—
	<u>14,924</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首30億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本年度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營運產生應課稅溢利，而海外營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完全抵免，故並未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9,938</u>	<u>204,847</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881,258</u>	<u>1,815,558</u>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151	5	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5	156
添置	—	34	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39	190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包括(i)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10,084公頃之三元金屬勘探專營權。

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即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和現在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時的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

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並結論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年度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

- (b) 其他指附註(a)所述之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6,585	18,087
應收票據	109,026	36,995
應計收入(附註)	48,737	104,504
	<u>204,348</u>	<u>159,586</u>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基準確認及發票將在3個月內發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51,056	25,338
31至60天	8,053	44,550
61至90天	1,445	19,316
逾90天	34,768	33,387
	<u>95,322</u>	<u>122,591</u>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3,441	16,419
31至60天	17,778	4,897
61至90天	20,756	-
逾90天	37,051	15,679
	<u>109,026</u>	<u>36,995</u>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315	15,764
31至60天	1,359	20,828
61至90天	506	9,616
逾90天	52,430	56,781
	<u>108,610</u>	<u>102,989</u>

14.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463,743	2,053,436	298,246	534,217	2,761,989	2,587,653
利息開支	492,178	410,307	-	-	492,178	410,307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234,623)	(235,971)	(234,623)	(235,971)
年末	<u>2,955,921</u>	<u>2,463,743</u>	<u>63,623</u>	<u>298,246</u>	<u>3,019,544</u>	<u>2,761,989</u>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終止確認。

本金額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每0.87港元(經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出現公平值變動(蓋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而包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該模型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26港元	0.18港元
行使價	0.92港元	0.87港元	0.87港元
波幅(附註(a))	102.00%	82.02%	83.31%
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b))	5年	2.64年	1.64年
無風險利率	1.23%	1.00%	1.29%

附註：

(a) 模型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前採礦承辦商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調解會議，惟雙方並無達成和解協議，故調解終止，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從前採礦承辦商收到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其將兩項訴訟合併以索賠約105,6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包括「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惟並無影響審核意見，其摘要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淨負債約4,050,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77,000,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身為貴公司主席及董事之主要股東)。倘無法取得融資，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此狀況顯示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在本公告中指附註1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該業務之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 (「**MoEnCo**」)進行。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年度，集團於本期間生產約1,328,500噸毛煤(「**毛煤**」)，售予客戶之煤炭(包括焦精煤、原煤及動力煤)約為594,700噸。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達6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900,000港元)。收入幾乎增長兩倍乃由於銷售量及焦煤價格增加。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售出約520,400噸(二零一七年：359,200噸)焦精煤，以及約60,500噸動力煤及約13,800噸原煤(二零一七年：僅售出29,900噸動力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8.1港元)、52.8港元(二零一七年：95.7港元)及701.1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32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500,000港元)。成本上升乃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成本分為現金成本3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0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00港元)。

毛利

受益於平均變現售價及銷售量上升，以及實施有效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毛利大幅增加至3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400,000港元)，毛利率為49.5%(二零一七年：3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在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38,9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1)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900,000港元)，該項目急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授出購股權，因此於財政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合共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煤礦營運輔助人員增加；及(2)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00,000港元)，該項目急劇增加乃主要與本公司前採礦承辦商進行訴訟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有關。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計算。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2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6,000,000港元)已予確認。有關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

就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礦場資產」)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聘請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的預計年期。有關售價、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a)	20.52%	16.91%
焦煤現時每噸價格	(b)	143美元	128美元
通脹率	(c)	1.90%	2.04%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更新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及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本財政年度撥回減值1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份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19.96%計算(二零一七年：19.96%)。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持續累計及應付一名董事貸款本金增加導致財政年度內財務成本增加。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集團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售出約520,400噸焦精煤(清洗後)(二零一七年：359,200噸)及13,800噸原焦煤(無清洗)(二零一七年：無)。

除焦煤外，集團亦於財政年度向蒙古當地社區及中國供應約60,500噸動力煤(二零一七年：29,900噸)。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完成約3,006,000立方米(二零一七年：1,400,100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

毛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779,500噸及549,000噸(二零一七年：732,200噸及371,2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804,9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625,200噸原焦煤，平均回收率為77.7%。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

在新疆，約646,5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547,400噸焦精煤，平均回收率為84.7%。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為改善胡碩圖至新疆的原煤運輸物流，集團於鄰近新疆邊境之地方設立新海關監管堆場。集團新的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位於胡碩圖公路距離胡碩圖煤礦223公里之處。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投入營運，用於向新疆付運煤炭。於財政年度，約228,100噸原煤從煤礦運送至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以出口新疆。

客戶及銷售

由於市場基礎於財政年度得以改善，集團致力於拓展主要客戶以外的客戶基礎。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新疆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應合同(未經加工之原煤)。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根據上述的主合同，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該客戶銷售221,400噸焦精煤。銷售額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44.2%。

就集團其他客戶而言，集團亦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集團與新疆主要客戶訂立一份新主煤炭供應合同。如同二零一七年合同，即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進行磋商及共同協定。儘管與主要客戶簽訂新的煤炭供應合同，集團之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主要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聯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

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五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二零一七年底及二零一八年初，蒙古政府宣佈二零一八年為「責任之年」，並訂立措施使政府與私營行業之間建立更富效率及成效的夥伴關係，旨在(其中包括)削減及消除不利於私營業務的繁複制度，尤其在地方政府層面。

蒙古政府繼續為其煤礦行業提供支持。舉例而言，為促進對中國的煤炭出口，蒙古政府採取多項重要措施，包括與中國相關部門磋商加快辦理過境清關手續，解決於該國南部省份作業的個人煤炭卡車司機的社保問題，以及採取的多項其他行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蒙古國會批准由中國、蒙古及俄羅斯聯邦共同簽訂的「亞洲道路網國際汽車運輸條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蒙古總理及財政部長向公眾發佈稅收基本法及其他稅法的建議新版本。儘管並無對現有主要稅率作出任何調整，新版稅法主要建議變更稅務申繳手續及引入多種其他稅項，以為中小企業及外資公司提供支持。預計國會將於二零一八年秋季會期前討論新稅法議案，新稅法有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目前而言，我們認為有關稅法不會對集團於蒙古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礦許可證簽發程序的重要發展方面，政府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的「採礦許可證簽發競標」條例。礦業與重工業部長於二零一七年秋季暫停簽發新的勘探許可證，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決定恢復簽發有關許可證，惟不再遵循先前「先到先得」的簽發原則，而是透過公開競標方式進行。

中國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對環境造成重大威脅，主要由於中國慣用燃煤及其高能耗工業發展模式。於二零一三年，作為環境保護措施的一部分，中國國務院出台《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以防控中國空氣污染問題，減少排放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益，旨在改善全國整體空氣質量及減少重污染天數。於二零一四年，為配合潔淨空氣政策，中國頒佈《商品煤質量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對煤炭進口實施嚴格檢查及監管，以確保進口煤炭質量。透過實施一系列環保政策，空氣質量雖有明顯改善，自去年以來中國進一步強化煤炭進口管制，在部分中國港口及邊境實施更為嚴格的檢查及監控，杜絕低質煤炭進口至中國。因此，透過貨車自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於中蒙邊境辦理過關手續耗時更長。今年一月至五月份，蒙古出口煤炭為14,310,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5.12%。

影響本集團之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集團的客戶、僱員、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之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預防、減少或降低經營之各階段之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表現並監察集團經營之周圍環境。

集團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且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以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過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MoEnCo之環境管理團隊在其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經理指示下負責執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之法律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的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有關蒙古當局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之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科布多省省長辦公室委任之工作組就二零一七年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情況展開討論，並就MoEnCo關於二零一七年環境管理計劃之表現評定為「恰當」。集團已將二零一七年環境管理報告連同工作組評估一併呈交環境及旅遊部，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氣象、水文及環境資訊研究所(Institute of Meteorology, Hydrology and Environment)、科布多省環境辦公室及環境測量中央實驗室(Central Laboratory for Environmental Measurements)已完成對胡碩圖煤礦周邊地區之環境空氣質量及污染調查，並發表彼等之專業意見。研究顯示，在部分地點發現細微粒污染物，但空氣中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重金屬含量均不超過標準規定之可承受程度。

本公司亦參與聯合國(「**聯合國**」)資助之「減少土地毀壞及對蒙古西部省份負面影響以及引入相應保護計劃」項目。聯合國駐蒙古代表處、蒙古環境及旅遊部以及MoEnCo已簽署諒解備忘錄，現正聯手於胡碩圖展開環境修復計劃。

對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等。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集團所有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集團業務之關鍵。集團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受集團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和旅遊部、礦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以及地方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Thiess」)(前稱「禮頓LLC」)之法律糾紛

Thiess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未清繳之承辦商費用12,2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Thiess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之索賠聲明，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

- (i) 第一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12,2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更改為9,04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及
- (ii) 第二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7,7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更改為16,600,000美元(約128,800,000港元)。

其後兩項訴訟已被合併。根據合併索賠聲明，Thiess已放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後的據稱的服務費，將索賠金額大幅調低至13,500,000美元(約105,600,000港元)。

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存檔再修訂抗辯書，而Thiess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存檔再修訂答覆書。補充證人陳述書已交換。其後將進行獨立專家報告交換。

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集團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20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700,000港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少至1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4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4,7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75,1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非流動負債，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均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8(二零一七年：0.23)。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1,47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4,600,000港元)。魯先生承諾於財政年度及之後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00,000港元)，主要用於興建新的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及購買重型卡車及裝載機以配合集團煤炭運輸業務之擴張。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至約20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600,000港元)，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於財政年度毋須作出呆賬撥備。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為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1.3% (二零一七年：20.7%)，亦相當於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以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自青鳥收取任何股息。

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未變現公平值虧損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38,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4.7(二零一七年：6.2)，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或然負債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法律索償有關。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5。

展望

去年為全球經濟的豐收年，帶動煤炭及鋼鐵等多數行業表現向好。大部分鋼鐵及煤炭企業均錄得出色業績表現。然而，年內存在各種風險因素，如中美貿易爭端、美國利率上調及稅收政策，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或會削弱經濟增長態勢。倘若無法妥善處理該等風險因素，料會對全球經濟帶來下行風險。因此，二零一八年將會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之估計，中國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預期有所放緩。消費將持續逐漸成為經濟增長動力。根據年初發佈之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目標定在6.5%左右。中國將著重提升發展質量及效益，而非強調經濟增速。秉持該等發展理念，中國在追求經濟增長的同時，致力解決產能過剩問題，控制及削減過高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宣佈繼續施行削減過剩產能政策，旨在將鋼鐵及煤炭產量分別縮減30,000,000噸及150,000,000噸。預期中國的有關措施及政策因素將令鋼鐵需求及價格承壓，從而對焦煤市場產生連鎖效應。

有見今年營商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須保持警惕。我們的焦煤產品具備低灰、低硫、低揮份及粘結性強等優點，在新疆市場極具競爭力。除經濟及環境因素外，我們的生產規劃亦受蒙古及中國不時實施之政策所影響。年初以來，為落實中國國務院關於《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政策，以減少排放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益，及根據《商品煤質量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邊境部門對中國煤炭進口實施更嚴格管制。我們於去年四、五月份經歷進口限制，近期於跨境時亦遭遇嚴格進口管制，有關舉措導致煤炭出口延滯。雖然有關政策於財政年度並無對我們的銷售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有關管制措施於未來財政年度或會限制我們進一步擴大生產及銷售規模，而我們下一年的出口量可能會低於去年。我們將向新疆政府當局反映有關憂慮，並會與彼等共同尋求方案以加快辦理清關過境手續，同時會竭力實現今年出口產量與去年相若。然而，倘未能妥善解決跨境問題，亦或會影響生產成本及效率。我們會相應制定成本控制應變計劃，致力提升營運效益。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靈活有效地調整銷售及經營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集團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740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持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之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年度業績審核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委聘工作」下的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的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